

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2 项目区概况	8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1
2.1 主体工程设计	11
2.2 水土保持方案	11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1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2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3.2 弃渣场设置	13
3.3 取土场设置	13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3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4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5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8
4.1 质量管理体系	18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4
4.4 总体质量评价	24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5
5.1 初期运行情况	25
5.2 水土保持效果	25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7
6 水土保持管理	29
6.1 组织领导	29
6.2 规章制度	29
6.3 建设管理	29
6.4 水土保持监测	31
6.5 水土保持监理	33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7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7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7
7 结论.....	38
7.1 结论	38
7.2 遗留问题安排	38
8 附件及附图	40
8.1 附件	40
8.2 附图	40

前言

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由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81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27827.58m^2 ，其中计容面积 21755.51m^2 ，不计容面积 6072.07m^2 ，容积率为 2.70，建筑密度为 37.71%，绿地率为 15.49%。整个项目 2 栋 9 层住宅楼（底部 2 层商铺），1 栋 22 层住宅楼（底部 2 层商铺、局部三层商业），局部 1 层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

本项目工期为 2016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总工期为 28 个月。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2.72万m^3 ，挖方总量 2.22万m^3 ，填方总量 0.50万m^3 ，余方 2.07万m^3 运至十字街旧城改造综合安置小区回填利用；借方 0.35万m^3 ，借方来源于象山南路A地块挖方。项目总投资为 12341.92 万元，土建投资 6549.22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企业自筹。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和施工特点，工程总平面布置可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景观区。其中：建筑物区占地面积为 0.30hm^2 ，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为 0.40hm^2 ，景观绿化区占地面积为 0.11hm^2 。

2016 年 3 月，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勘察设计院完成了《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2016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2016 年 7 月，建设单位取得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备案通知（洪发改行备字[2016]84 号）；2016 年 7 月，建设单位取得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100201600106 号）；2016 年 12 月，取得南昌市不动产权登记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1155616 号）、（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1155586 号）。

2019 年 2 月，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2019 年 7 月 22 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以洪行审农字〔2019〕88 号《关于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1hm^2 ，通过对项目区

实际扰动面积动态监测，项目区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1hm^2 。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投资 157.35 万元，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 157.35 万元。

2020 年 1 月，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0 年 1 月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我公司接收委托后随即会同建设单位共同成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多次进入现场核查，配合建设单位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协调会，并收集了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工作总结等水土保持验收的相关资料。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如下：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9万 m^3 ，表土回填 0.09万 m^3 ，PVC 雨水管 472m，雨水井 28 个，场地平整 0.11hm^2 ；植物措施：屋顶绿化 0.14hm^2 ，园林景观绿化 0.11hm^2 ；临时措施：基坑排水沟 1260m，集水井 16 座，施工围墙 480m，洗车槽 1 座，临时排水沟 285m，临时沉沙池 2 个，苫布覆盖 0.14hm^2 ，编织袋挡土墙 90m。

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共完成了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分为单位工程 4 个，分部工程 16 个，单元工程 86 个。其中单元工程合格 86 个，合格率 100%，优良 38 个，优良率 44.19%。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设合理、质量合格率 100%，有效的防治了水土流失。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7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渣土防护率达到 99.54%，表土保护率 94.7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21%，林草覆盖率达到 30.86%。以上 6 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总体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六项防治目标达到方案设计及国家相关的标准，在建设过程中委托了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具备开展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条件。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在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中，得到了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及各有关施工单位、项目所在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如下：

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南昌市西湖区			
所在流域		长江流域		所属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防治区		不属于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019 年 7 月 22 日，洪行审农字〔2019〕88 号							
工期		主体工程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水土保持设施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0.81hm ²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0.81hm ²					
		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81hm ²					
		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81hm ²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76%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54%	
	表土保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4.74%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1%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30.86%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a) 工程措施完成： 表土剥离 0.09 万 m ³ ，表土回填 0.09 万 m ³ ，PVC 雨水管 472m，雨水井 28 个，场地平整 0.11hm ² 。					
		植物措施		b) 植物措施完成： 屋顶绿化 0.14hm ² ，园林景观绿化 0.11hm ² 。					
		临时措施		c) 临时措施完成： 基坑排水沟 1260m，集水井 16 座，施工围墙 480m，洗车槽 1 座，临时排水沟 285m，临时沉沙池 2 个，苫布覆盖 0.14hm ² ，编织袋挡土墙 90m。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57.35 万元					
		实际投资		157.35 万元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达到了验收标准，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南昌市高新南大道 3699 号			地址		西湖区象山南路 178 号		
负责人		曾敏			联系人		魏薇		
电话		13184565220			电话		15979177741		
电子信箱		435153870@qq.com			电子信箱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南浦路以南，船山路以东，石头街以西，南侧为居民住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 53' 9.52''$ ，北纬 $28^{\circ} 40' 17.42''$ 。地理位置详见下图 1-1。



图 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0.81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27827.58m^2 ，其中计容面积 21755.51m^2 ，不计容面积 6072.07m^2 ，容积率为 2.70，建筑密度为 37.71%，绿地率为 15.49%。整个项目 2 栋 9 层住宅楼（底部 2 层商铺），1 栋 22 层住宅楼（底部 2 层商铺、局部三层商业），局部 1 层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2341.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6549.22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企业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由2栋9层住宅楼（底部2层商铺），1栋22层住宅楼（底部2层商铺、局部三层商业），局部1层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81hm²。本项目主要由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景观区共三部分组成。

（1）建筑物区

建筑物由2栋9层住宅楼（底部2层商铺），1栋22层住宅楼（底部2层商铺、局部三层商业），局部1层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占地面积为0.30hm²。

（2）道路广场区

道路广场区主要包括道路、广场及其附属设施等，占地面积为 0.40hm²。主体规划采用“人车分流”原则，2 栋住宅区域各布设 1 个人行出入口、车行出入口，人行出入口、车行出入口均布设在项目区东侧石头街上；出入口与规划的市政道路顺接；主体设计沿道路布置给水、雨水、污水等综合管线。

（3）绿化景观区

在道路周边、各栋建筑之间等均设置绿化区域，占地面积为 0.11hm²。绿化景观系统设计运用整体规划理念，通过点线面多层次绿化，将建筑与景观结合为一体。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项目区地理位置优越，项目有南浦路、船山路和石头街通过，为现状道路，可直通项目区，运输条件良好，可满足施工设备、施工材料等的交通运输要求。项目施工可直接利用现状道路，无需修建进场施工便道。本项目施工服务区与南昌象山南路（A地块）项目共用，纳入南昌象山南路（A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挖方部分用于项目区内场地平整，顶板回填土方外购，不涉及取弃土场。

施工工期 2016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各参建单位一览表。

表 1-1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参建单位情况表

序号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工作内容
1	法人及建设单位	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设计单位	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
3	主体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施工管理
4	施工单位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6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7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

1.1.6 土石方情况

方案设计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2.72万m^3 ，其中：挖方总量 2.22万m^3 （含表土 0.09万m^3 ），填方总量 0.50万m^3 （含表土 0.50万m^3 ），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余方 2.07万m^3 运至十字街旧城改造综合安置小区回填利用；借方 0.35万m^3 ，借方来源于象山南路A地块挖方。

实际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2.72万m^3 ，挖方总量 2.22万m^3 ，填方总量 0.50万m^3 ，余方 2.07万m^3 运至十字街旧城改造综合安置小区回填利用；借方 0.35万m^3 ，借方来源于象山南路A地块挖方。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一致。详见下表1-2。

表 1-2 土石方情况表 单位： 万m^3

防治责任分区		挖方量	填方量	直接调运		外借		弃方	
				调出	调入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建筑物区	表土	0.09	0.04				象山南路A地块挖方	0	运至十字街旧城改造综合安置小区回填利用
	土石方	1.05	0.02					1.03	
	小计	1.14	0.06					1.03	
道路广场区	表土	0	0			0		0	
	土石方	0.92	0.31			0.28		0.89	
	小计	0.92	0.31			0.28		0.89	
绿化景观区	表土	0	0.05	0.05		0		0	
	土石方	0.16	0.08	0		0.07		0.15	
	小计	5.26	0.13	0.05		0.07		0.15	
合计	表土	0.09	0.09	0.05		0		0	
	土石方	2.13	0.41	0		0.35		2.07	
	小计	2.22	0.5	0.05		0.35		2.07	

备注：表格中挖填方工程量均为折算后的自然方。

1.1.7 工程占地

通过实地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得出，本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0.81hm^2 ，包括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景观区，均为永久占地。其中建筑物区 0.30hm^2 ，道路广场 0.40hm^2 ，绿化景观区 0.11hm^2 。

1.1.8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无拆迁安置问题。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西湖区，场地地处赣抚冲积平原 II 级阶地。原地面标高为 $22.23\text{m}\sim 23.37\text{m}$ ，场地地形较为平坦，场地范围内的地面坡度在 $0\sim 5^\circ$ 之间。

（2）地质概况

场区场区大地构造隶属我国东部华南扬子准地台南缘，紧邻华南加里东褶皱带，地质构造复杂，断裂较发育。场地处于江南台隆构造单元的萍乡—乐平凹陷北缘，属鄱阳湖断陷盆地西侧边缘，构造上主要受赣江大断裂控制，第四系覆盖层以下的白垩系及下第三系中存在着一些北东向、近南北向和北北西向缓倾斜背斜和向斜构造。

（3）水文气象

①水文

项目区附近主要水系为赣江、抚河故道、象湖、梅湖等。

赣江：赣江位于项目北侧，相距约 2.5km 。赣江总长 827km ，流域面积 $8.3\times 10^4\text{km}^2$ ，水量充沛。位于长江中下游南岸，地理位置为东经 $113^\circ 30'\sim 116^\circ 40'$ ，北纬 $24^\circ 29'\sim 29^\circ 11'$ 之间。赣江发源于江西、福建两省交界处的石寨崇，自南向北蜿蜒，至永修县的吴城汇入鄱阳湖，流域形状略似长方形，东西窄、南北长。赣江东河在南昌电厂附近处分为赣江南支和赣江中支；赣江西河在樵舍镇分为赣江西支和赣江北支，分别注入鄱阳湖。据八一桥水文站观测资料，一般水位标高为 $14.5\sim 17.5\text{m}$ ，有记录的最高水位黄海高程为 24.8m ，历史最低水位为 13.01m 。据水文站观测资料，赣江主流百年一遇水位 24.21m ，50 年一遇水位

23.76m, 20 年一遇水位 23.25m, 10 年一遇水位 22.68m, 5 年一遇水位 22.12m, 3 年一遇水位 21.57m。

抚河故道位于本项目区西侧, 相距约 250m。抚河在南昌境内流域面积 200.3km², 平均年径流量 146 亿 m³, 据钱溪闸水文站资料, 多年平均最高洪水位 20.07m, 多年平均最低水位标高 15.38m。抚河故道是抚河穿过南昌城区进入赣江的一段, 其南端起始于城区象湖的将军渡, 北端途经著名的滕王阁西侧新洲闸流入赣江, 长约 4.9km。

象湖位于项目区北侧约 3.7km 处, 象湖北起将军闸, 南至外环线, 东邻施尧路, 西伊象湖西堤, 南北约 3.7km, 水域面积约 2.14km², 汇水面积约为 40km², 平均水深约 2m, 上游有梅湖, 下游为抚河古道, 连通了抚河、玉带河、梅湖、赣江等水系。

梅湖水系位于项目区北侧约 7.2km, 梅湖水系位于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大道南侧, 东起赣抚平原西总干渠梧岗闸, 西至施尧路, 长约 7.6km, 宽 20~150m, 为南昌市昌南城区重要的景观水体。

②气象

南昌市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 气候温暖湿润, 日照充足, 多年平均气温 17.6℃, 年极端最高温度 40.3℃ (1961 年 7 月 23 日), 年极端最低温度 -9.9℃ (1972 年 2 月 9 日), ≥10℃活动积温 5226℃, 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568mm (20cm 口径蒸发皿); 降水量充沛, 根据南昌市气象台资料, 多年平均降水量 1589mm (1956 年~2013 年), 主要分布在 4~6 月份, 占全年降雨量的 60%, 10 年一遇最大 24h 降雨量 200.6mm; 年均日照时数为 1603.4h, 年均无霜期 276d, 多年平均风速 2.3m/s, 最大风速 21.7m/s, 年主导风向为北风或北东风。

(4) 土壤与植被

①土壤

项目建设区土壤类型以红壤为主, 土壤可蚀性为 0.0034。场地内表层土壤厚度约 30cm, 土壤质地为壤土, 保水性强; 土壤可蚀性为 0.0034, 土壤遇径流易产生水土流失, 抗蚀性较弱。

②植被

南昌市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项目区内除存在零星杂草、灌木

外，基本不存在植被，林草覆盖率约为 2%。

1.2.2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根据遥感调查资料，结合对项目区的水土流失踏勘调查可知，本项目水土流失面积 0.81hm^2 ，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项目区年均土壤侵蚀总量为 0.96t ，水土流失背景值取 $118\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根据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本项目位于南昌市西湖区，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扰动了的原地貌得到了较好的治理，区域内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和治理，但仍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该时段绿化措施处于自我修复阶段，其“固土保水”能力还未达到最佳状态，在降雨等外力因子的影响下易造成二次水土流失。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一系列有效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在树种选择方面，筛选了一批在水土保持和园林绿化方面表现较好植物品种。主要有樟树、杜英、山茶、含笑、金边黄杨、红叶石楠、鸡爪槭、红叶李、木槿、紫荆、栀子花、八角金盘、紫薇、杜鹃。

雨水排放系统包括雨水井、雨水管和雨水口，沿道路布置；施工过程中及时采用覆盖、排水、沉沙措施等，有效减少雨水冲刷，防治水土流失。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6 年 3 月，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勘察设计院完成了《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2016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2016 年 7 月，建设单位取得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备案通知（洪发改行备字[2016]84 号）；2016 年 7 月，建设单位取得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100201600106 号）；2016 年 12 月，取得南昌市不动产权登记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1155616 号）、（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1155586 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9 年 2 月，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2019 年 7 月 22 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以洪行审农字〔2019〕88 号《关于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的规定，对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作了一一排查，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 2-1。

表 2-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分析一览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	本工程实际情况	是否需要变更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一)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本工程未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否
(二)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明显变化；	否
(三)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未发生明显变化	否
(四)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本工程为非线型工程	否
(五)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本工程施工道路充分利用市政道路，未涉及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	否
(六)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本工程建设不涉及上述内容	否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一)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未发生明显变化	否
(二)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未发生明显变化	否
(三)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本工程不存在上述情况	否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水利部审批。	本工程无弃渣场	否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补充和完善了水土保持设计。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对比

本项目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1hm^2 ，项目建设区 0.81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通过对项目区实际扰动面积动态监测，项目建设区面积 0.81hm^2 ，合计监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81hm^2 ，与方案相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没有变化。

表 3-1 原方案设计与实际监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照表 单位： hm^2

防治责任分区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发生责任范围		增减情况	
	项目	合计	项目	合计	项目	合计
	建设区		建设区		建设区	
建筑物区	0.3	0.3	0.3	0.3	0	0
道路广场区	0.4	0.4	0.4	0.4	0	0
绿化景观区	0.11	0.11	0.11	0.11	0	0
小计	0.81	0.81	0.81	0.81	0	0

3.1.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原因及扰动控制情况

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对征占地以外的区域进行扰动，因此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没有变化。

3.2 弃渣场设置

本工程未涉及取土（石、料），外借土方 0.35万m^3 ，借方来源于绿地南昌象山南路A地块余方。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涉及永久弃土（石、渣）场，余方 2.07万m^3 运至十字街旧城改造综合安置小区回填利用。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的评估，采用与方案对比评估的方法。实际实施的措施布局与方案报告书基本一致。根据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部分地貌类型、主体工程布局、施工工艺以及水土流失特点，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以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见表 3-2。

表 3-2 水土保持总体布局情况一览表

分区	采取措施			备注
	方案设计措施布局		实际完成情况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表土回填	表土剥离、表土回填	完成
	植物措施	屋顶绿化	屋顶绿化	完成
	临时措施	基坑集水沟、集水井	基坑集水沟、集水井	完成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雨水井	雨水管、雨水井	完成
		施工围墙、洗车槽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苫布覆盖、编织袋挡土墙	施工围墙、洗车槽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苫布覆盖、编织袋挡土墙	完成
绿化景观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表土回填	场地平整、表土回填	完成
	植物措施	园林景观绿化	园林景观绿化	完成
	临时措施	苫布覆盖	苫布覆盖	完成

根据上述分区，针对各分区的水土流失的特点，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工程措施、临时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方案。临时措施主要是针对项目建设区产生的地表裸露、临时堆土等场地进行了临时防护。植物措施主要是对项目区施工期间损坏的地表植被进行了及时恢复。

总之，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布设合理，效果明显，水土保持设施已发挥了初步的效能。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防治目标与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遵循治理与防护相结合、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治理水土流失与恢复和重建土地生产力、绿化美化环境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布局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6 年 9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竣工。通过查阅设计图纸、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等资料，无人机航拍和现场调查复核等方法获取了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数据，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工程措施：建筑物区：表土剥离 0.09 万 m^3 ，表土回填 0.04 万 m^3 ；道路广场区：PVC 雨水管 472m，雨水井 28 个；绿化景观区：表土回填 0.05 万 m^3 ，场地平整 0.11 hm^2 。

植物措施：建筑物区：屋顶绿化 0.14 hm^2 ；绿化景观区：园林景观绿化 0.11 hm^2 。

临时措施：建筑物区：基坑排水沟 1260m，集水井 16 个；道路广场区：洗车槽 1 座，施工围墙 480m，临时排水沟 285，临时沉沙池 2 座，苫布覆盖 0.03hm²，编织袋挡土墙 90m；绿化景观区：0.11hm²。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与批复方案设计措施对比如下表 3-3。

表 3-3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设计对比表

措施类型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量	实际实施量	变化情况	实施时间
工程措施	一	建筑物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9	0.09	0	2016.9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04	0.04	0	2018.7
	二	道路广场区	m				
	1	PVC 雨水管	m	472	472	0	2018.7-2018.8
	2	雨水井	个	28	28	0	2018.7-2018.8
	三	绿化景观区					
	1	表土回填	万 m ³	0.05	0.05	0	2018.9
	2	场地平整	hm ²	0.11	0.11	0	2018.10
植物措施	一	建筑物区					
	1	屋顶绿化	hm ²	0.14	0.14	0	2018.7-2018.9
	二	绿化景观区					
	1	园林景观绿化	hm ²	0.11	0.11	0	2018.10~2018.12
临时措施	一	建筑物区					
	1	基坑排水沟	m	1260	1260	0	2016.9-2016.10
	2	集水井	个	16	16	0	2016.11
	二	道路广场区					
	1	洗车槽	座	1	1	0	2016.9
	2	施工围墙	m	480	480	0	2016.9
	3	临时排水沟	m	285	285	0	2017.7-2017.8
	4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2016.9
	5	苫布覆盖	hm ²	0.03	0.03	0	2016.9
	6	编织袋挡土墙	m	90	90	0	2016.9
	三	绿化景观区					
	1	苫布覆盖	hm ²	0.11	0.11	0	2018.9-2018.12

因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已完工补报方案，与方案相比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设计基本一致，水土保持措施对比方案没有较大变化，基本按照方案设计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取得更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估算投资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57.35 万元（含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90.6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5.43 万元，植物措施费 34.50 万元，临时措施费 23.56 万元，独立费用 84.1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28.7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7.11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8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1 万元。

3.6.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竣工资料，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57.35 万元（含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90.6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5.43 万元，植物措施费 34.50 万元，临时措施费 23.56 万元，独立费用 84.1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28.7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7.11 万元），基本预备费 8.8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1 万元。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对比如表 3-4。

表 3-4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投资对比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工程措施	5.43	5.43	0	
II	植物措施	34.5	34.5	0	
III	临时措施	23.56	23.56	0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84.19	84.19	0	
1	建设管理费	1.27	1.27	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28.75	28.75	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17.06	17.06	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27.11	27.11	0	
	I至IV部分合计	147.68	147.68	0	
V	基本预备费	8.86	8.86	0	
VI	静态总投资	156.54	156.54	0	
V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0.81	0.81	0	
VIII	工程总投资	157.35	157.35	0	

3.6.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原因

通过对比方案设计投资，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较方案阶段未发生变化。因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已完工补报方案，投资按主体投资与实际工程

量计算，所以水土保持投资未发生变化。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全面的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项目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工程质量建立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的管理体制。

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79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监督制和第三方无损检测。在公司统一指导下，所有工程进行招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委托具有丰富房地产建设监理经验的监理公司，并成立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建设监理部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理公司对建设工程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确保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

4.1.2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工程总体目标，制定了一系列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定了《工程建设管理大纲》、《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中间验收及质量监督程序》、《施工工艺要求》、《质量评比办法》等标准。在工程质量管理项目划分中，水土保持工程分散在其中，实行统一管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同时根据形势发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将工程质量、工作进度、工程投资管理渗透到建设全过程，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工程建设实现高效率、高质量、高速度、低成本，使工程质量达到 100%合格。

工程建设质量目标实行以项目质量业主负责、监理单位控制、设计和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部门监督、技术权威单位咨询为基础，相互检查，相互协调补充为保证的质量管理体制。为具体协调、统一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工程建设指

挥部组织设计、质监、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的主要单位共同组成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处和工程建设技术管理处，参与日常质量安全工作，对各单位质量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组织参加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工程材料及中间产品的检验与验收。对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实施有效管理。

4.1.3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设计单位优化了设计方案，确保了图纸质量。

a)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为工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b) 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并报建设单位核备。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正确性。

c) 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合同，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d) 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e) 在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

f) 设计单位按监理工程师需要，提出必要的技术资料，项目设计大纲等，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4.1.4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监理单位编制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了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

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单位与主体工程监理积极配合，在与主体监理联合开展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采用旁站式现场监理，检查水土保持工程的完成情况与完成质量，其主要完成以下方面内容：

a) 与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进行配合作为工程监理部的一员，参与到主体工程监理中涉及到水土保持工程的内容，采取旁站式监理。

b) 根据《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的项目划分情况，对水土保持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对存在问题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c) 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相关技术规范及

规程，对在建项目的水土保持进行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及质量控制。

4.1.5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如下：

a) 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法规、技术规程、标准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进行的要求进行施工，规范施工行为，对施工质量严格管理，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

b)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明确工程各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各职能部门、各班组、工段及质检员为主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实行“三检制”，层层把关，做到质量不达标不提交验收；上道工序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c) 按合同规定对进场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苗木进行试验检测、验收、保管。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施工质量的试验检测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d) 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向指挥部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e) 正确掌握质量和进度的关系，对质量事故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对不合格工序坚决返工，并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查部门的督促和指导工作。

f) 本着及时、全面、准确、真实的原则，要求施工单位具有完整的质量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验收记录、设计和施工变更记录及建设日记等。对已完成质量评定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各项施工原始记录、质量签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

g)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对单元工程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自评，自评合格后，再由监理单位进行抽查。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建设项目划分是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项

目合同文件、施工监理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图表资料，项目划分按三级标准执行，即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单独进行项目划分，共分为 4 个单位工程、16 个分部工程和 86 个单元工程中参与评定。

表 4-1 水土保持项目划分情况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不同分区	单元工程划分原则	单元工程数量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剥离	建筑物区	每 0.1 万 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 万 m ³ 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
	场地平整	绿化景观区	每 0.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表土回填	建筑物区	每 0.1 万 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 万 m ³ 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
		绿化景观区	每 0.1 万 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 万 m ³ 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
防洪排导工程	PVC 雨水管	道路广场区	每 100m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5
	雨水井	道路广场区	每个为一个单元工程	28
植被建设工程	屋顶绿化	建筑物区	每 0.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园林景观绿化	绿化景观区	每 0.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临时防护工程	基坑排水沟	建筑物区	每 100m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3
	集水井	建筑物区	每个为一个单元工程	16
	施工围墙	道路广场区	每 100m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5
	洗车槽	道路广场区	每 1 座为一个单元工程	1
	临时排水沟	道路广场区	每 100m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3
	临时沉沙池	道路广场区	每 1 个为一个单元工程	2
	编织袋挡土墙	道路广场区	每 100m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
	苫布覆盖	道路广场区	每 0.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
		绿化景观区	每 0.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1）监理、监督机构

参与本工程建设监理的单位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并经国内公开招标确定。

（2）质量检验方法

为保证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分别按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三个阶段实行质量控制。监理工程师、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建设监理、监督过程中，采用的质量检验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和中间产品：采用按批次随机抽样检测和仪器测量的方法，对水泥、砂石骨料、钢筋、砂浆、砼等原材料和中间产品，主要是按批次进行随机抽样，样品（试块）送到监理总部下设的试验室或具有国家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对块石料的尺寸、重量等采用仪器测量的方法进行检测。

②成品：对排水管网等工程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不定期地进行抽样检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派监督人员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巡视现场施工质量，并抽查工程施工质量，质量检验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检测法、目测法、仪器测量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检验。

对植物措施，监理、监督部门一般采用目测法，对杂草的清除情况、草种的成活率、覆盖度等进行检查检验。

经监理、监督部门检验，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原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所检样品（试块）达到规范要求，有关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厚度、平整度、稳定性及其他检验参数达到设计、规范要求，有关植物措施的成活率、覆盖度达到国家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质量评定主要是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的，其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级。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为：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为：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为：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③外观得分率达到 70% 以上；④施工质量检验资

料齐全。优良标准为：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分部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混凝土拌和物质量达到优良，原材料产品质量合格；③外观得分率达到 85%以上；④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

工程项目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优良

项目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表 4-2 项目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表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个数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建筑物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9	1	1	0	100.00%	0.00%	合格
	表土回填	万 m ³	0.04	1	1	0	100.00%	0.00%	合格
	屋顶绿化	hm ²	0.14	2	2	1	100.00%	50.00%	优良
	基坑集水沟	m	1260	13	13	7	100.00%	53.85%	优良
	集水井	座	16	16	16	6	100.00%	37.50%	合格
道路广场区	PVC 雨水管	m	472	5	5	3	100.00%	60.00%	优良
	雨水井	个	28	28	28	13	100.00%	46.43%	合格
	施工围墙	m	480	5	5	1	100.00%	20.00%	合格
	洗车槽	座	1	1	1	1	100.00%	100.00%	优良
	临时排水沟	m	285	3	3	1	100.00%	33.33%	合格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2	1	100.00%	50.00%	优良
	苫布覆盖	hm ²	0.03	1	1	0	100.00%	0.00%	合格
	编织袋挡土墙	m	90	1	1	1	100.00%	100.00%	优良
绿化景观区	场地平整	hm ²	0.11	2	2	1	100.00%	50.00%	优良
	表土回填	万 m ³	0.05	1	1	0	100.00%	0.00%	合格
	园林景观绿化	hm ²	0.11	2	2	1	100.00%	50.00%	优良
	苫布覆盖	hm ²	0.11	2	2	1	100.00%	50.00%	优良
合计				86	86	38	100.00%	44.19%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建筑物区完成表土剥离 0.09 万 m^3 ，表土回填 0.04 万 m^3 ；绿化景观区完成场地平整 0.11 hm^2 ，表土回填 0.05 万 m^3 ；

防洪排导工程：道路广场区完成PVC雨水管 472m，雨水井 28 个；

植被建设工程：建筑物区完成屋顶绿化 0.14 hm^2 ；绿化景观区完成园林景观绿化 0.11 hm^2 ；

临时防护工程：建筑物区完成基坑排水沟 1260m，集水井 16 座；道路广场区完成施工围墙 480m，洗车槽 1 座，临时排水沟 285m，临时沉沙池 2 个，苫布覆盖 0.03 hm^2 ，编织袋挡土墙 90m；绿化景观区完成苫布覆盖 0.11 hm^2 。

2019 年 10 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检查及评定。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如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工程质量按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施工资料整理齐全，符合验收标准。

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查阅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资料，认定排导工程和植物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标准。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合格，建筑物外形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共分为单位工程 4 个，分部工程 16 个，单元工程 86 个。其中单元工程合格 86 个，合格率 100%，优良 38 个，优良率 44.19%。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工程措施已全部完工，经过一段时间试运行，证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很好，运行正常，未出现安全稳定问题，工程维护及时到位，效果显著。

经过近一段时间的试运行，水土保持设施已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但运行中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了各建设区域的巡检和维护工作，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和维护，对损坏的工程措施及时维修，成活率偏低的植物措施适时采取了补植措施。

5.2 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结合本工程建设前后遥感对比图，验收组采用无人机遥测结合人工量测的方法，核算扰动土地总面积、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水土流失达标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林草植被总面积。并应用以上数据核算监测单位提供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供的六项指标值。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的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0.81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0.80 ，根据计算公式得到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76% ，达到了防治标准。详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建设各监测区扰动土地整治率统计表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水土流失总面积面积 (hm^2)			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3)	保护表土量(万 m^3)
			小计	植物措施面积 (hm^2)	工程措施面积 (hm^2)		
建筑物区	0.30	0.30	0.14	0.14	/	1.03	/
道路广场区	0.40	0.39	/	/	/	0.98	0.09
绿化景观区	0.11	0.11	0.11	0.11	/	0.15	/
合计	0.81	0.80	0.25	0.25	/	2.16	0.09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截至 2020 年 3 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 $4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 1.25，达到了防治标准。

5.2.3 渣土防护率

根据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土石方量调查结果，在施工过程中实施了有效地拦挡措施，使土壤流失量降到了最低。由此计算得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为 2.15万m^3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为 2.16万m^3 ，拦渣率为 99.54%，达到了设计 99.0% 的标准。渣土防护率指标评价合格。

5.2.4 表土保护率

根据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土石方量调查结果，本项目保护表土数量为 0.09万m^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可剥离表土总量为 0.095万m^3 ，表土保护率为 94.74%，达到防治标准。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区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0.252hm^2 ，已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25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21%，达到了防治标准。详见下表 5-2。

表 5-2 各时段监测区林草植被恢复率统计表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水土流失总面积面积 (hm^2)			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3)	保护表土量 (万 m^3)
			小计	植物措施面积 (hm^2)	工程措施面积 (hm^2)		
建筑物防治区	0.30	0.30	0.14	0.14	/	1.03	/
道路广场防治区	0.40	0.39	/	/	/	0.98	0.09
绿化景观防治区	0.11	0.11	0.11	0.11	/	0.15	/
合计	0.81	0.80	0.25	0.25	/	2.16	0.09

5.2.6 林草覆盖率

该工程建设区面积为 0.81hm^2 ，目前林草类植被总面积为 0.25hm^2 ，林草植

被覆盖率平均达到 30.86%。达到了防治标准。详见下表 5-3。

表 5-3 各监测区林草覆盖率统计表 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林草覆盖率 (%)
建筑物区	0.30	0.14	/
道路广场区	0.40	/	/
绿化景观区	0.11	0.11	/
合计	0.81	0.25	30.86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 评估调查过程中, 评估组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 被调查者 10 人中, 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外, 有 90% 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有 90% 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8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 有 8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 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 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 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 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 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 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 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 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 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4。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表 5-4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一览表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0		5		5	
年龄段分布人数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8		1		1	
文化程度分布人数	初中		高中		专科及以上	
	2		2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不清楚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9	90	1	1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10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6	60	1	10	3	30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8	80	0	0	2	20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9	90	0	0	1	10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8	80	0	0	2	2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9	90	0	0	1	10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工程总体目标，制定了一系列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成立了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本工程的具体建设工作。成立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日常管理工作；制定了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参建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

水土保持相关措施施工单位：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2 规章制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79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土保持工作组设定了指导思想、制定了质量目标、树立了组织原则、完善了组织机构、明确了成员职责，全面负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与协调，承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工程质量以及与地方关系的协调等工作。在项目管理上先后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标准》、《工程结算工程量审核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单位（分部、单元）工程开工审批制度》等制度，逐步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本工程的制度体系，保证了工程有序建设和管理。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

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聆湖春天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②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③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④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⑤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⑥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一、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实施时间以及报送

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了双方职责，明确了监测任务、监测时段及监测费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时成立了监测组，组织监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踏勘工作。监测过程中，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时对监测资料和监测成果进行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了综合评价与分析，于 2020 年 4 月编写完成了《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业主与上一级监测网统一管理。

二、监测项目部的组成

监测单位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监测实施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项目需要成立水土保持监测小组，开展现场监测工作。负责日常监测工作及监测点布置工作，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实时报送监测观测数据，每季度完成监测季度报告表。负责监测前期和验收相关报告的组织编写，日常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组织协调和技术核查（质量把关）等工作。本项目投入监测总工程师 1 人，监测工程师 1 人，监测员 1 人。

表 6-1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人员组成及分工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专业	监测分工
李伟	男	总监测工程师	水土保持	全面负责项目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测成果质量
曾敏	女	监测工程师	水土保持	全面负责监测数据的采集、整理、校核和汇总
				负责编制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
廖小波	男	监测工程师	水土保持	协助工程师完成监测数据的采集和整理
				负责监测原始记录、文档、图件、成果的管理

三、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方法以及监测频次

由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介入时，本工程已经完工；根据项目区现有的水土流失类型、强度等，并结合各建设区的具体施工工艺情况，确定水土保持重点监测地段和部位，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间。

鉴于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介入时，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根据项目施工特点以及实际情况：本项目共布设 2 个调查样地监测点，对水土流失因子、水土流失形式、土壤流失量等进行及时监测，及时掌握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工程效果，对水土保持工程效益进行分析评价。监测点位布设详见表 6-2。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方法以及监测频次见表 6-3、水土流失因子监测要求及监测频次见表 6-4。

表 6-2 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区域	监测地点	监测点类型	监测点数
建筑物防治区	屋顶绿化区域	调查样地	1 个
绿化景观防治区	植被绿化区域	调查样地	1 个

表 6-3 水土保持监测方法以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工程措施	措施类型、数量、实施进展以及完好程度	收集资料、查阅施工、监理资料、抽样调查	2 次
	植物措施	措施类型、数量、实施进展、生长状况及保存情况	收集资料、查阅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抽样调查，设置植物样方、使用照相法、网格法等综合分析绿化以及水土保持效果	2 次
	临时措施	措施类型、数量及实施进展	收集资料、查阅施工、监理资料、抽样调查，拍摄照片或录像	2 次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治理措施合格情况	验收合格的治理措施项目（或面积）	收集资料、查阅施工、监理及建设单位统计资料	2 次
	土壤流失控制比	治理后的土壤流失量	抽样调查	2 次
	拦渣率	实际拦渣量	抽样调查	2 次
	扰动土地整治率	实际整治面积	详查	2 次
	林草植被恢复率	已恢复植被面积及可恢复植被面积	详查、抽样调查、拍摄照片和录像	2 次
	林草覆盖率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详查、抽样调查、拍摄照片和录像	2 次

表 6-4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要求一览表

因子类型	指标名称	监测要求
地形	地理位置	用经度、纬度坐标表示
	地貌形态类型及分区	中、小地貌形态，侵蚀地貌形态特征，类型及组合，分布与流失强度分区的关系
	相对高差	最大高程、最小高程及高差
	坡面特征	地面起伏程度、平均坡度、坡长与坡形及其变化范围，采用定位观测与调查监测的方法
气象	气候类型与分区	气候类型特征与水土流失关系
	降水量	最大年降雨量、最小年降雨量、多年平均降雨量和丰水年、枯水年、平水年的比例分配
	侵蚀性降雨	多年的均值及变化范围、特征值
	气温	多年平均值，年度最大值、最小值
	$\geq 10^{\circ}\text{C}$ 积温	多年均值
	无霜期	多年平均值，年度最大值、最小值
	蒸发量	多年平均值，年度最大值、最小值
	太阳辐射与日照	区内多年辐射与日照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土壤	地面组成物质	根据地面物质中的土类进行划分
	土壤类型	土壤种属及分布面积
	土壤质地	主要土种的机械组成
	有效土层厚度	主要土种有效土层厚度以及分布面积
	土壤密度	区内主要土种密度
	土壤含水量	主要土种土壤含水量
植被	植被类型与植物种类组成	植被类型以及植被生长情况
	郁闭度	主要乔木的郁闭度变化情况
	盖度	监测区内灌木、草本植物盖度变化情况
	植被覆盖度	植草植被变化情况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利用状况	区内耕地、林地、未利用地等变化情况
	水资源利用状况	项目区内水资源总量、开发利用方式
地质	地层岩性特征	项目区内岩性特征
建设项目扰动情况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扰动土地面积	位置、面积
	项目挖方数量及面积	挖方位置、挖方点方量以及面积
	项目填方数量及面积	填方位置、填方点方量以及面积

四、土壤流失量计算

由监测数据可知，整个建设过程造成的土壤流失量为 714t，施工期造成土壤流失量为 712t，新增土壤流失量 700t。施工期是发生土壤流失的主要时段，道路广场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

6.5 水土保持监理

一、水土保持监理委托、实施时间

2016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公司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工作过程中，监理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制定了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相关制度，监督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

合同执行期间，在各参建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圆满地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业务，实现了合同目标。

- 1) 质量监理目标：实现了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 2) 进度监理目标：工程进度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
- 3) 投资监理目标：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范围内。
- 4) 安全监理目标：实现安全施工“零事故”的目标。

根据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围内水土保持项目工作内容和特点，监理单位有针对性的实施了进度、质量、投资及安全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1) 督促承包人建立完善的水土保持管理体系。
- 2) 审批承包人所报的水土保持措施；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进行全面监控，对专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行全过程现场监理，防止和减轻水土流失。
- 3) 参加有关水土保持工作例会及有关水土保持管理、工程检查、工程验收等活动；组织召开水土保持问题现场协调会。
- 4)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向业主提出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和维护管理等工作建议，通过业主部门的工作协调，加强工程设施质量管理和维护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满足相关要求。
- 5) 监理过程记录、影像和过程管理资料整理及归档。

二、监理实施过程

监理工程师要控制工程的整体质量，就必须做好每一个单项工程的质量控制。本工程主要对三个步骤进行控制。包括开工条件的审核、施工过程中的检查和检验、工程完工后的阶段验收。

工程开工前的审查是相当重要的，如果一个项目在不具备开工条件就仓促上马，会给工程造成重大质量隐患，也会给后续的监理工作带来极大难度，甚至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所以监理工程师对开工准备工作必须严格的审核，对施工环境、技术准备，施工单位的资源调配情况做到充分了解，具备了开工条件

后签发开工令，进行工程实施，使工程质量在工程开工前从技术方面得到有效控制。

对工程的每一道工序监理工程师都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自检的“三检”制度，首先由施工单位进行质量控制自检合格后报监理，监理工程师再进行检查、认证。该工序达到合格标准的，监理工程师对该工序的质量确认后，准许进入一工序施工。不合格的工序要求做局部修理、补强加固、甚至返工。严格控制进场苗木、种籽和其他材料质量问题，从源头控制工程质量，进场材料必须检查其合格证，严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苗木、种籽进场使用。强化栽植技术质量检核工作，在补植苗木施工过程中，监理随机检查施工情况，以合同规定的设计标准为依据，评价施工质量，使工程建立在满足技术质量要求的基础上。

各个工序均取得质量合格证后，监理工程师再进行检查，组织建设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质量监督部门代表对单项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质量合格后准许进入下一个单项工程的施工。

②进度控制

由于对生态工程实施进度的影响因素较多，如资金到位情况影响工程开工等，因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的进度控制就显得尤为重要了。监理工程师控制工程进度的措施主要有：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行进度控制主要有以下几项内容：

（1）建立进度目标的控制体系，明确施工现场监理机构进度控制人员及其职责分工，监理部专人进行工程的进度控制。

（2）建立工程进度报告制度和进度信息沟通网络。定期与施工单位关于进度方面进行信息交流，以了解工程实际进展情况。

（3）建立进度计划审核制度和进度计划实施中的检查分析制度。

（4）建立进度协调会议制度，包括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

（5）编制进度控制工作的实施细则，指导监理人员进行进度控制。

监理工程师审批完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项开工报告后，在合同的规定时限内，及时发布工程开工令，并送达施工单位，以保证工程正常的施工进度。

③投资控制

对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的措施，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加以认证。保证资金足额到位，并按期支付使用。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与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是协作、配合的关系。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在本工程土、石方开挖、转运、堆放、回填及场地平整期间，为了预防控制水土流失，对施工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在建设单位的授权下，及时与主体监理协作、配合，进行落实，对违规行为实行监督，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指令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项目，其工程施工质量监理平行检测数据成果与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应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汇总统计后，提供给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该内容是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组成部分，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提供依据。

三、监理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要求，主要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工作。监理工作严格依据现行规范和标准、施工图、施工承包合同、监理服务合同，执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以质量控制为核心，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方式以巡视为主，旁站为辅，并辅以必要的仪器监测。监理工作中对开工申请、工序质量、中间交工等采取严格检查的方法进行监督与控制；对于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旁站监理制度，要求旁站人在施工现场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对施工质量进行监控，检查承包人的各种施工原始记录并确认，记录好监理日志。巡视过程中若发现问题，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即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及时跟踪、检查。

由于质量控制工作到位，各建设区域完成了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均满足要求，合格率100%。各防护工程均按照合同要求执行，进度满足要求，投资合理，均未发生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良好，安全工作处于受控状态。

工程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严格执行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有关水土保持的规定及合同要求，将已批复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中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进行了细化和优化设计，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加以认证。核定确认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57.35 万元，资金足额到位，并按期支付给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相应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水土流失影响，水土保持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目前无水土保持危害事件发生。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以洪行审农字〔2019〕88 号《关于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100 元。2020 年 1 月 15 日，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100 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工程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的管理维护工作，由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管护单位指派有专人负责各项设施的日常管护，要求对工程措施不定期检查，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修复和加固；植物苗木等不定期抚育，出现死亡情况及时补植、更新，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从目前的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7 结论

7.1 结论

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主要形成以下结论:

1)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上报安义县水利局审查、批复。

2)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

4)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合格,工程措施结构稳定、排列整齐、外型美观;植物绿化生长良好,林草覆盖率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临时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完成情况良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合格率均达到 100%,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为合格。

5)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良好,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6)水土保持投资使用符合审批要求,管理制度健全。

7)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经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8)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群众进行的公众意见调查发现,总体上公众认为工程建设能对经济环境带来有利的影响。工程对当地经济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9)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档案资料保存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验收单位认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无遗留问题。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关于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备案的通知》（洪发改行备字〔2016〕84号）;
- (3) 《关于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洪行审农字〔2019〕88号）;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集
- (7)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8.2 附图

- (1) 总平面布置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 (4)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
- (5)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16 年 3 月，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勘察设计院完成了《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

2、2016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3、2016 年 7 月，建设单位取得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备案通知（洪发改行备字[2016]84 号）；

4、2016 年 7 月，建设单位取得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100201600106 号）；

5、2016 年 12 月，取得南昌市不动产权登记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1155616 号）、（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1155586 号）；

6、2019 年 2 月，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2019 年 7 月 22 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以洪行审农字〔2019〕88 号《关于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洪发改行备字[2016]84 号

关于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 项目备案的通知

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

报来申请备案的材料已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予以备案。现将项目主要内容备案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南昌市西湖区南浦路以南、船山路以东、石头街以西。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包括 2 栋 9 层住宅楼、1 栋 22 层住宅楼、2 栋 1 层门卫房、沿街商业、地下室及配套设施。

项目总用地面积 80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827.58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1755.51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6072.07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157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28 个，地下停车位 129 个。

四、项目总投资约为 12341.92 万元（含土地费 6549.22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建设期限：2 年。

请你们严格按照国家、省及我市有关法规，尽快落实项目建设各项条件，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要求进行，落实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备案有效期两年，逾期未建设，本备案事项自行失效，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9 日印发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洪行审农字〔2019〕88 号

关于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9年06月11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南昌象山南路（B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已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现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81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0.81万元。

二、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

监控，并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批复后不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可向市水土保持部门提出申请，免征情形详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批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批复、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

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罗序章，电话：83987562

此复



抄送：南昌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南昌市水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4：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过相关检查，项目区内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无书面意见。

附件 5：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36010020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322503970G
收款人: 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007868011
校验码: 43892d
开票日期: 2020-01-1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44609010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东部地区）	元/平方米	8100	1	8,100.00	2019年88号水土保持补偿费
金额合计（大写）捌仟壹佰元整						（小写） 8,100.00
其 						

执收单位代码: 36010195301
本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源文件存储在江西省财政厅，请登录江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www.jxf.gov.cn>)内“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查验、下载、打印财政电子票据及办理入账登记。

复核人: 开票人（收款人）: 罗序章

附件 5: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园林景观绿化（2020.02 拍摄）



建筑物（2020.02 拍摄）



雨水管网（2020.02 月拍摄）